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519

投 诉 人: 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被投诉人: Yi Feng
争议域名: hunsmen-chem.com
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案件程序

2011年11月11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11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求ICANN及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确认注册信息。2011年11月15日,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11年11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转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11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11年11月3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年12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年12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年12月28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1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1年1月9日）起14日内即2012年1月23日前（含2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地址为美国犹他州盐湖城亨斯迈路500号，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朱联生。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Yi Feng，地址为中国山东省济宁市光河路仙营绿地，(jiningshiguanghe luxianynglvdi, Shandong Province, CN)。被投诉人于2011年7月29日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hunsman-chem.com”。

3、当事人主张

(1) 投诉人诉称：

A. HUNTSMAN 为投诉人厂商名称及商号

投诉人厂商名称即商号为“HUNTSMAN”，此商号自投诉人1999年3月23日公司正式成立以来便投入使用，一直沿用至今。该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2011年7月29日。此外，经过多年的使用与宣传，

该商号在相关消费群体中已与投诉人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

B. 投诉人商标已在中国获准注册

投诉人在大规模进军中国市场的同时并未忽视对其商标及商号的保护。其中对于投诉人最为重要的两件商标，即其中/英文商号均已被商标局核准注册。两件商标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商品
1437094	HUNTSMAN	1	2010.8.28-2020.8.27	碳酸盐；表面活性化学剂；生产加工用去垢剂；工业用胺；工业用胺衍生物；制表面活性制剂用中介烷基苯；顺式丁烯二酸酐等
8387878	HUNTSMAN	2	2011.6.28-2021.6.27	染料；为纤维，羊毛以及尼龙着色用活性染料；专业分散染料；荧光增白剂制品（染料）；油墨；颜料；食品着色剂；皮肤绘画用墨；涂料和涂层；防腐剂；松香等。
3649372	亨斯迈	1	2005.5.21-2015.5.20	碳酸盐；表面活性化学剂；生产加工用去垢剂；工业化学品；工业用胺；工业用胺衍生物等。
8387876	亨斯迈	2	2011.7.14-2021.7.13	荧光增白剂制品（染料）；油墨；食品着色剂；皮肤绘画用墨；防腐剂；松香等。

第 3649372 号以及 1437094 号商标的原注册人为“亨氏文知识产权集

团股份公司”，其为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投诉人已向商标局提出上述商标的转让申请，目前该申请正在待审中。

上述事实证明“HUNTSMAN”为全球化学领域内的著名品牌，在中国也拥有较大市场占有率，并已在相关领域内具备较高知名度。此外，“HUNTSMAN”为知名投诉人商号，因此，投诉人对“HUNTSMAN”享有在先权利，是该名称的真正所有人。

C. 投诉人商号以及商标“huntsman”已作为顶级域名注册

早在 1997 年 10 月 22 日，投诉人就将其商标以及商号作为顶级域名“huntsman.com”进行注册。该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十余年。

(2) 投诉人据以提出本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

A. 投诉人为世界知名化学产品生产经销商

投诉人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为世界知名分化型及日常化学品生产与经销商，于 1970 年成立于美国，经过 30 余家公司的合并与收购，投诉人公司已成为一家实力强大的大型国际化公司。目前，在全球 22 个国家/地区均设有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公司雇员也已超过 12000 人。投诉人发展如此迅猛也吸引了不少各行业的精英人才，其中不乏大量管理人才、化学领域内的杰出专家，对于投诉人未来的发展更是如虎添翼。

B.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标志混淆性近似

伴随着投诉人在中国经营活动的开展和扩大而欲注册“huntsman”相关域名时，发现该域名已被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注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争议域名主体文字与投诉人商标极为近似

争议域名为“hunsman-chem”，后缀为“.com”。首先，“.com”只是域名的分类，起区分作用的是域名的主体部分；其次，争议域名“hunsman-chem”中“chem”为“chemical”的缩写形式，作为表示公司业务领域的词语，用在化学领域内的公司域名，并不能将其与其他同属化学领域内的其他商家区分开来。因而对同为化学领域内的企业而言，被投诉人的域名主体则变为“hunsman”，与投诉人商号以及商标仅一个字母“t”之差，极为近似。由此可见，“chem”一词的加入和字母“t”的省略无法将其与投诉人商号区分开来，反而促成了其与投诉人商号之间的混淆性。争议域名

的主体与投诉人在世界上享有盛誉的“HUNTSMAN”品牌及其在中国注册在先、享有民事权益的第 1437094 号以及第 8387878 号商标极为近似。

b. 被投诉人所在公司生产并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指定的商品为相同或相关商品

被投诉人域名指向公司生产的主要商品为钛白粉、碳化钙、三磷酸钠等化学原料，与投诉人第 1437094 号以及第 8387878 号注册商标指定的商品为相同或近似商品。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在相同或近似商品上构成混淆性近似。

c. 被投诉人所在公司与投诉人公司面对的市场几乎完全相同

被投诉人所在公司的网站中的文字语言全部为英语，并且网站中明确列明该公司的主要市场位于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这与投诉人全球市场分布几乎完全相同。因此，如果被投诉人继续使用其与投诉人公司商标以及商号高度近似的域名并且生产销售相同的商品，在面对的市场群体又几乎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必定会在市场中引起消费者的混淆与误认，使消费者认为该公司与投诉人公司为同一公司或有某种关联。

因此，争议域名与上述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标志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任何与“huntsman”相关的商标权或者其它正当合法权利。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公司名称“huntsman”是投诉人已经使用了四十多年的化学公司名称，并非某一常用单词，被投诉人凭空想象出与之极其近似的“huntsman”的可能性并不存在。可以肯定，被投诉人是蓄意、恶意将投诉人的商标、公司名称稍作修改并注册为域名，以混淆公众耳目，阻止投诉人使用“huntsman”作为域名。

D.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UDRP)第 4(b)条规定，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则构成具有恶意的证据：(iv)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公司名称“huntsman”是投诉人已经使用了多年的商标及公司商号。除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中国现在也正在迅速成为投诉人的另一主要市场，这点由最近的一笔 10 亿美元的公司整合就可以证明，该分公司设于上海漕泾。目前，投诉人在中国的分公司/办事处已达 7 处。投诉人分公司名称及地址具体信息如下：

- a.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 b.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
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Guangzhou Branch
- c.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Beijing Branch
- d.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青岛);
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Qingdao Branch
- e. 亨斯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Huntsm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 h.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
- i.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Huntsman Polyurethanes Shanghai Ltd.

前所述及，“huntsman”商标为投诉人知名商标，与投诉人存在着紧密联系。除得到投诉人的授权，任何人均无权注册和使用与“huntsman”商标相同/近似的域名。本案中的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关系，且并未得到投诉人的授权，却擅自注册了与投诉人知名商标极其近似的域名。此外，这些网站上所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品基本相同，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这个域名的目的是为了模糊自身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之关联公司或与投诉人有所联系。毫无疑问，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和声誉均受大了极大损害：一是使得投诉人无法凭借该域名正常地进行业务宣传和业务经营活动；二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将在公众中产生混淆，使其错误地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而使投诉人在广大公众和用户心目中的形象和地位大大受损。

除此以外，被投诉域名所指向公司的中文名称为“青岛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而如前所述，投诉人在中国已开办7家分公司，公司名称主体均为“亨斯迈”，分别位于广州、北京、青岛、香港、上海等地，成立时间可追溯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由此可见，争议域名的注册完全是为了让消费者产生混淆，在投诉人大力开拓中国市场，频频在中国开设分公司之际，使用、注册与投诉人商号及商标极具混淆性的争议域名，使消费者误认为“青岛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是投诉人在青岛开办的另一家分公司，从而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其主观恶意昭然若揭。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同意，擅自使用投诉人知名的企业名称，引人误认为其网站中的商品来源于投诉人公司，其行为违反了下列法律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第五条的如下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

由于中国和美国同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因此，对于身为美国企业的投诉人来说，其厂商名称在中国理应予以保护。由于争议域名中“chem”是“chemical”的缩写形式，代表化学的含义，不具备显著性，“hunsman”才是识别其域名的主要部分，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厂商名称权及商号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其行为理应予以制止。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民事权益构成混淆性近似且其行为出于主观恶意，因此，其域名理应予以转还给其真正的所有人即投诉人。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答辩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由于《政策》不涉及投诉人的商号权与争议域名之间的争议，因此，投诉人关于商号权的主张，专家组不予考虑。此外，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专家组认为，本案审理程序不同于诉讼程序等，投诉人针对已注册域名提起投诉的基本条件是，证明《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同时得到满足。根据《政策》规定，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只需认定前述三个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并据此作出决定。当事人就争议域名产生的其他民事争议，不在专家组的审理范围之内。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与判断争议域名的归属无直接联系。专家组在此不予评述。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等材料表明，投诉人在第 1 类、第 2 类商品项目上注册了“HUNTSMAN”商标。其中，第 1437094 号“HUNTSMAN”商标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核准注册，经续展，目前处于有效期内。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人提供了该商标的转让申请书以及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签发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可见，该商标处于转让待审期间。专家组认为，鉴于上述商标是否能够成功转让给投诉人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专家组无法认定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在先的商

标权。投诉人还在第 2 类“染料；为纤维，羊毛以及尼龙着色用活性染料；荧光增白剂制品（染料）；油墨；颜料；食品着色剂；皮肤绘画用墨；涂料和涂层；防腐剂”等商品上注册了第 8387878 号“HUNTSMAN”商标，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8 日，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1 年 7 月 29 日）。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HUNTSMAN”（注册号 8387878）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下面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争议域名“hunsman-chem.com”的主要识别部分为“hunsman-chem”，可视为由“hunsman”和“chem”两部分组成。显而易见，“hunsman”与投诉人的商标“HUNTSMAN”除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仅相差一个字母“t”，二者在读音、整体外观等方面均极为近似。而“chem”可视为“chemical”的缩写形式，系一普通词汇，显著性较弱，“chem”的加入不但不能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HUNTSMAN”商标实质性的区分开，反而由于其指示了投诉人所处的化学领域而增加了相关公众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hunsman-chem”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HUNTSMAN”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其并没有任何与“hunsman”相关的商标权或者其他正当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也并未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权利或合法权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对此提出具体答辩与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首先，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投诉人的“HUNTSMAN”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即已在中国进行了注册，且投诉人以该商标积极开展了并继续拓展其在中国的业务活动，已使该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化学领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同时，与投诉人的“HUNTSMAN”商标相比，争议域名的“hunsman”仅存在一个字母“t”之差，且在字母排列顺序、读音等方面几乎完全相同，“chem”可视为“chemical”的缩写，与投诉人所处的化学领域相一致。被投诉人并未对此予以质疑。据此，专家组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HUNTSMAN”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很难解释为出于巧合或善意。

其次，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进行了合理的商业使用或存在合理使用之意图。投诉人提及争议域名有指向的网站，且其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品基本相同，但并没有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

对投诉人主张不予深信。但专家组在网络上输入争议域名后，查看到的信息为该页无法显示，说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进行合理使用。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自身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与他人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标识作为域名主要部分予以注册，并不进行合理使用的行为，具有恶意。

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存在利用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制造网站所售商品与投诉人

最后，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早在 1997 年就将其商标“HUNTSMAN”作为顶级域名“huntsman.com”进行注册，该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并将其作为投诉人的公司网站予以使用。而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即与投诉人商标“HUNTSMAN”仅存在中间一个字母细微差别的“hunsman”，以及表明投诉人所处化学领域“chem”的组合，极易使相关公众错误地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具有一定的关联性而进行访问，客观上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所有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hunsman-chem.com”转移给投诉人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